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30號

原告 頂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河田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楊倩瑜律師

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螺絲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螺絲交付及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長年委託被告就螺絲為熱處理加工，惟
原告已交予被告加工之如附表所示之螺絲，因被告工廠停止
運作而未如期完工交付原告。原告已於民國110年10月4日以
台南新南郵局438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螺絲熱處
理加工之契約，並請求被告於函到3日內將如附表所示之螺
絲（包含已完成熱處理加工及未完成熱處理加工之螺絲）返
還原告，被告亦於110年10月29日出具授權書同意原告取回
如附表所示之螺絲。爰依承攬或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交付已完成熱處理加工之螺絲，並依終止契約後之返還請求
權請求被告返還未完成熱處理加工之螺絲。並聲明求為判決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：

就未完成螺絲熱處理加工部分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637元無異議（計算式： $39.38 \times 8,650 = 340,637$ ）。已完成螺絲熱處理加工部分13,398公斤，由於未出貨前尚未收取費用，應以熱處理加工前單價39.38元計算，價額應為527,613元（計算式： $39.38 \times 13,398 = 527,613$ ）。前二項合計為868,250元（計算式： $340,637 + 527,613 = 868,250$ ），惟原告110年8、9月熱處理加工費584,536元及電鍍加工費274,625元未付，因此債權金額相抵後應為9,089元（計算式： $868,250 - 584,536 - 274,625 = 9,089$ 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螺絲委託並交付被告熱處理加工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螺絲未完成熱處理、已完成熱處理出貨對照表、鋼鐵進貨明細表、螺絲託工帳款單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為憑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觀其所提書狀雖提及工資計算金額，惟並未爭執如附表所示之螺絲在其工廠。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復主張因被告工廠停止運作，經原告對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原告並限期被告將附表所示之螺絲中，未熱處理加工之螺絲返還原告，已熱處理加工之螺絲交付原告，而被告亦已以書面同意原告取回如附表所示之螺絲，有原告提出由被告出具之授權書（影本附卷）可稽。是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契約業已終止，為可採信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委託被告代為熱處理之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自應將附表所示之螺絲中，未熱處理加工之螺絲返還原告，並將已熱處理加工之螺絲交付原告。至於兩造就熱處理加工之費用如何計算，應由兩造另行依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螺絲交付及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，經

01 審核結果，均不能動搖該基礎，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，
02 自無庸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七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0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05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,020元（即第
06 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
07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法 官 王 獻 楠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蕭 雅 文